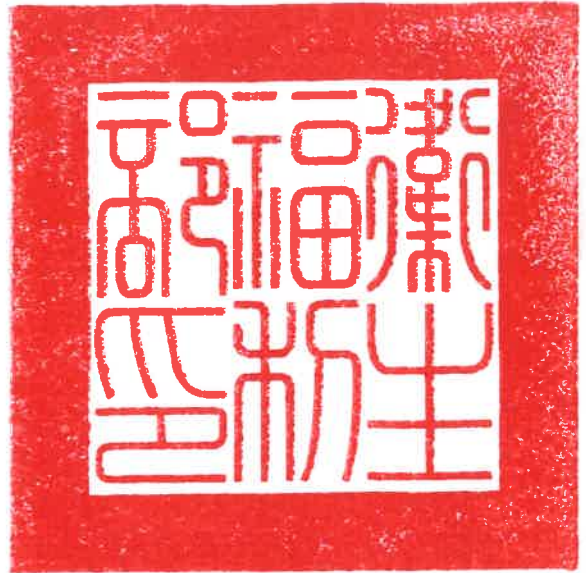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754號
附件：「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1份



訂定「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。

附「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